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辭任及 更換監察主任及法定代表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銘基先生(「陳先生」)已提出辭任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職務，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其他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陳先生於本公司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本公司正在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公司秘書一職之空缺。倘委任獲確認，本公司將再作公佈。

#### 更換監察主任及法定代表

於陳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之職務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後，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陳先生將不再為本公司監察主任(「監察主任」)及本公司法定代表(「法定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洪達智先生已獲委任為監察主任，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高然先生已獲委任為法定代表之一，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陳銘基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銘基先生、洪達智先生及林高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玉英女士及梁文俊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shinegroup.com.hk>登載。